

會 議 紀 錄

請假議員：林義盛、王博文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祕書：張天泰

第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三十六分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周洪根 高金殿 蘆林素嫻

周英英 周恂 林鍾祥 黃世溫

陳鶴聲 黃馨葆 張建邦 周陳阿春

鄭瑞富 王武雄 楊燭明 羅文富

黃聯富 鄭娟娥 陳瑞卿 林中

莊榮治 陳健治 林挺生 林利鏞

蔣友祿 陳俊雄 李黃恆貞

吳元成 林榮剛 張宗明

許炳南 林榮昭

高惠子 林繁燦

張朝枝 林振永

鄭義成 林文郎

張同生

主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書記：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林議長挺生（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四分）

張副議長建邦（上午十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二分）

許議員炳南（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蔣議員淦生（下午五時四分至五時三十六分）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上午）
黃超詣（下午）

4. 第一三〇五案：爲適應當前本市急診業務之需要，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所列經費擬予調整，敬請惠予同意由。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市府提案（第七號資料）

1. 第一三〇一案：中山堂管理所六十四年度預算所列後庭園美化工程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業經規劃完成，茲檢送施工費明細表，請審議見復以憑動支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一三〇二案：檢送本市第二榮譽國民之家六十四年度榮民廚房冷藏箱設備費一七六、〇〇〇元明細表敬請審核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一三〇三案：爲本市婦女會申請補助慶祝「三八」婦女節經費，敬請惠予同意在人民國體其他補助費項下撥補貳萬元支應由。

發言議員：林廷祥。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一三〇四案：爲將所建萬大計畫整宅餘裕戶一、一九二戶連同劍潭預鑄國宅九〇戶出售予中低收入之市民與貸款購宅之公教人員，敬請惠予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一三〇六案：爲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內民生國中等七所學校校地款，請惠予同意先行動支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一三〇九案：爲本市有土地、林森北路五巷八號等五棟市有房屋，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敬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一二〇三案：本市崁頂段一七九—一六地號等七十一筆市有土地、林森北路五巷八號等五棟市有房屋，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林廷祥、黃馨葆、林利鋐、陳俊雄、林穆燦

、張朝枝、陳健治、盧林素琴、周洪根、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

議決：重行付委財政審查會於下次會時審查。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說明。

8. 第三〇二案：檢送本府六十四年度委託學術機構實施專案研究提案暨附件計一五〇份，請惠予審議賜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二十四期

一三九八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議員提案（第八號資料）

1.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五案

發言議員：周洪根、黃世溫、黃馨葆、張宗明、高金殿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

議決：(一)第十二案：送市府與有關單位協調研究辦理。

(二)第十三案：送市府辦理。（案由中「約二層樓

計壹百貳拾坪」十字刪除）

(三)第十四案：送市府辦理。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黃馨葆、蔣滄生、林文郎、陳俊雄

紀榮治、張同生、張元成、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說明。

議決：(一)第二案：建議市府轉請審計處採納。

(二)第三案：送市府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許炳南、周陳阿春

議決：(一)第三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二)第六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三)第七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第九號資料）

1.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九案

4.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六案

發言議員：黃世溫、蔣滄生、林穆燦、周陳阿春、
高金殿、許炳南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一)第六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二)第十四案：送市府辦理。

(三)第二十五案：送市府按照本會上次大會決議案

迅速辦理。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五案

發言議員：黃世溫

議決：(一)第八案：送市府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七十九案

發言議員：黃世溫、許炳南、楊炯明、吳敦義、

議決：(一)第十七、十九、二十、三十、卅二、七十九案

(二)第五十二案：送市府迅速規畫辦理。

(三)第六十二案：送市府辦理。

(四)第六十四案：送市府規畫辦理。

(五)第七十二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蔣滄生、楊炯明、陳俊雄
地政處沈副處長克毅說明。

議決：(一)第六案：送市府酌情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案

發言議員：吳敦義、林利鍊、黃馨葆、陳俊雄、高金殿
張朝枝、周陳阿春、鄭瑞齋、林穆燦、
黃聯富、林鈺祥、周英英、林榮剛、紀榮治
張宗明、楊炯明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說明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謫說明

議決：(一)第二案暫擱，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二)第五案：併本次臨時大會周議員英英等臨時提案
議決辦理。

(三)第六案：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十四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一)第二案：併本次大會楊議員炯明提案議決辦理

。

(二)餘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4.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十六案

議決：(一)第十二、案：併本次臨時大會蔣議員滄生等臨
時提案議決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二十四期

(二)餘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譚議員鳴皋等五名

連署人：楊黃議員秀玉等四名

案由：請興建中之三興市場加建二、三、四樓以供里民
集會所、圖書閱覽室及民眾活動中心之用。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林議員鈺祥等六名

案由：查本市龍安古亭兩國校校內教師宿舍將於七月份
拆除，請教育局、國宅處立即列席本會說明並予

從優補償。

議決：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審議，在未審議前請市府暫緩
拆除。

三、提案人：林議員利鍊等八名

連署人：林議員鈺祥等三名

案由：請在南京東路五段麥帥公路橋頭二九一巷口，在
未築建地下穿越道之前，迅速設置紅綠燈自動號
誌，以維行人安全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林議員榮剛等五名

連署人：陳議員健治等十三名

案由：建議修訂「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
第十一條及「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整建辦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二十四期

一四〇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關違建拆遷戶須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前設有符合規定之戶籍規定，請改爲「違建拆遷戶須於接獲通知一年前設有規定戶籍者」，以資便民愛民，而合乎拆遷旨意於情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林議員榮剛等五名
連署人：陳議員健治等十四名

案 由：建議將違建拆除戶，如不合拆遷整建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拆遷戶須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

日前設有符合規定之戶籍」應請准予優先承購國民住宅，以達成政府興建國宅之目的。

議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周議員英英等七名
連署人：盧林議員素嫻等八名

案 由：請市政府停止徵收本市屠宰場使用費，以減少本市肉商之困擾，並穩定本市之豬肉價格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林議員鈺祥等三名
連署人：李黃議員恆貞等三名

案 由：請市警察局重新選擇交通裁決所所址於市區內，而非於忠孝東路六段以便民利民，並請警察局列席說明。

議決：送市府妥善研究。

八、提案人：林議員利鎔
連署人：張議員元成等三名

案 由：八德路三段一〇六巷十九弄十九號違建至卅三號違建，請暫緩拆除到港清計畫時一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蔣議員淦生等五名
連署人：周議員恂等四名

案 由：建議市府爲本市通化、臨江兩街改爲商業區，以利都市發展一案，在內政部未核定前，迅再建議變更由。

議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荆議員鳳崗等三名
連署人：莊議員阿螺等三名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從速調查市屬各級學校廁所不足及不能使用與管理不善等情形，並即設法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黃議員世溫
連署人：紀議員榮治等三名

案 由：爲臺灣區果菜公司，拍賣每件蔬菜包裝予承銷商時，時常斤量短少，嚴重剝削承銷人與消費者利益，請速予糾正由。

十二、提案人：黃議員世溫
連署人：紀議員榮治等三名

案 由：爲臺灣區果菜公司，拍賣場車輛停車費，每輛規定每月繳納三〇〇元，嚴重剝削承銷商權益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人：黃議員世溫

連署人：紀議員榮治等三名

案 由：請在北投區頂北投段十八分小段一〇九〇地號暨同段山腳小段六〇二地號計二筆土地上闢闢爲新墓地，以應地方急需。

議 決：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抽籤決定參加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人選

公推周陳議員阿春代抽。

抽籤結果：由林議員文郎、楊議員炯明代表參加。

散會。

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一時三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

出席議員：高金殿

張宗明

周恂

李黃恆貞

蔣淦生

王博文

陳鶴聲

張同生

張朝枝

王武雄

葉潛昭

周陳阿春

許炳南

林榮剛

譚鳴皋

周洪根

高惠子

羅文富

鄭英英

林鍾祥

陳俊雄

周英齊

楊燭明

林義盛

黃世溫

陳俊雄

周英齊

林義盛